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7）2023 年度中审众环收入总额为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海贝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10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郝国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确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11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较上一期（2024 年度）未增长。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